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勞訴字第349號

03 原 告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

- 05 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- 06 被 告 崔展富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38 主文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玖拾陸萬元。
- 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,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 11 佰零肆元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;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,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,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,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,其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;期間未確定時,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,以5年計算,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,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聲明請求:「一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民事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判決)為執行名義,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540號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

應予撤銷。」等語。上開各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,惟均 01 在排除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,以阻卻含系爭執行事件在 內之強制執行程序,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,彼此 相互競合,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 04 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又查,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 額,應以排除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二項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 告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,及各如系爭確定判 07 決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 之利息」為執行名義之利益而定,該項所命給付為未定期限 09 之定期給付,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,應以5年計算其 10 存續期間,計為396萬元(計算式:6萬6,000元×12月×5年= 11 396萬元),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96萬元,應徵第一 12 審裁判費4萬20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3 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14 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 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

17

-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吳芳玉